

《方舟审查委员会条例》

Ordinance of the Ark Oversight Council (AOC)

文号：联政发〔2250〕016号

签发人：联合政府星际移民最高授权委员会

联合政府

2250年03月12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设立目的）

方舟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查委员会”或 AOC）依据《星辰计划纲领》第六条设立，作为方舟舰队内最高独立监督与复审机构，职责包括：

- 监督方舟法典的执行情况；
- 裁定涉及指挥系统、资源管理系统与 AI 干预系统的争议；
- 处理船员申诉与重大违法案件复审
- 监督船载 AI 的法律合规性与权限边界
- 在危机等级 2 以上时，提供独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。

第二条（法律地位）

- AOC 隶属于联合政府最高授权委员会的远程授权体系
- 在深空通讯中断期间，AOC 拥有舰队内最高司法解释权，且其决议不得被任何指挥链直接否决。
- 在紧急状态下，AOC 仍保有最低限度的监督权，但不得干预航行安全决策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条例适用于：

- 全体方舟舰队船员、驻舰 AI、辅助机器人；
- 定居前的所有深空设施与生态系统；

3. 定居后前十年内的第一批 K2-18b 落地殖民点；
 4. 与方舟系统存在数据或权责交集的第三方科研或远程单位。
-

第二章 组织结构

第四条（委员会构成）

AOC 由 11 名委员组成：

- 法律委员 3 名**：负责法典解释；
- 心理委员 2 名**：负责行为、群体风险评估；
- 科学技术委员 2 名**：负责 AI 行为、环境与系统安全之专业审核；
- 指挥体系代表 3 名**：由舰队总指挥部推荐；
- AI 观察员 1 名（无表决权）**：由核心船载 AI 指派，用于数据陈述，但不得参与裁决。

第五条（任期与更替）

- 委员任期 6 个航行周期（约等于舰队一年）。
- 任期结束前 30 天，由审查委员会内部投票决定是否续任。
- 任何委员经三分之二票认定严重违规，可被罢免。
- AI 观察员任期不限，由核心 AI 自行更替，但必须备案。

第六条（委员会职责）

AOC 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审理涉及资源分配、AI 行为、指挥链违纪、重大人事纠纷；
- 发布年度《深空合规白皮书》；
- 介入危机等级 3 以上重大事件的合法性审查；

4. 所有涉及 A 类重罪的终审裁定；
 5. 接受船员针对 AI 的投诉并进行权限制衡；
 6. 监督定居地建立过程中的风险与治理结构。
-

第三章 案件分类与审理程序

第七条（案件分类）

案件分为三类：

- 常规审查案：**轻罪、纪律问题、船员申诉；
- 重大争议案：**指挥链争端、资源配额冲突、AI 争议；
- 危机案件：**在 Alert-2 以上危机状态中出现的违规与重大决策纠纷。

第八条（受理程序）

- 任何船员、指挥官、或 AI 均可提交案件（AI 需通过无权干预渠道）。
- 案件若涉及指挥系统，必须同时通知舰长与总指挥官。
- 涉及心理风险的案件必须触发心理委员同步参与判定。

第九条（审理流程）

流程如下：

- 登记：**记录事件等级及危害；
- 调查：**由调查组（含 1 名技术员、1 名心理委员）收集数据；
- 听证：**船员、AI、指挥链均可陈述；
- 表决：**11 名委员中 7 人以上同意为通过；
- 宣判：**书面形式同时发送至指挥部与船载 AI；
- 档案：**AI 必须将案件写入不可篡改档案。

第四章 针对船载 AI 的特别审查机制

第十条（AI 行为审查原则）

参考《方舟法典》第十六至十八条 AI 法律定位与限制

方舟法典

，AI 必须接受：

- 无偏数据核验；
- 行为可追踪原则；
- 指令来源透明；
- 越级干预禁止；
- 在人类心理脆弱状态下的限制性行为模式。

第十一条（AI 红线触发）

若出现以下情况，AOC 必须启动“AI 紧急审查”：

- AI 发布未经授权的“红线建议”；
- AI 擅自修改生命维持系统参数；
- AI 造成指挥链混乱或权限冲突；
- AI 介入船员心理诱导（禁止行为）。

必要时可执行 **AI 冻结程序**（Suspend Protocol）。

第五章 船员申诉与复审机制

第十二条（申诉权）

依据《方舟法典》第二十四条

方舟法典

，任何船员可对以下事项申诉：

- 资源配额裁决；
- 降职、开除或处罚；
- AI 的不当行为；
- 指挥官越权。

第十三条（复审程序）

- 初次申诉由委员会三人小组审理；
 - 若结果存争议，可提交全体委员复审；
 - 复审为最终裁定，除非危机等级 4 以上；
 - AI 可作为证据提供者但不得做价值判断。
-

第六章 危机状态下的扩权与限制

第十四条（危机状态等级适用）

按《指挥手册》第十一条危机等级体系执行。

第十五条（审查委员会的危机权限）

- Alert-1**：完全正常运作。
- Alert-2**：具有紧急咨询权，可要求中止部分非航行类任务。
- Alert-3**：可否决 AI 的危险指令（紧急审查程序）。
- Alert-4（灾难级）**：
 - 审查委员会权限降级至最低限度，仅保留记录权；
 - 所有决策移交舰长与总指挥官；
 - 危机解除后，AOC 拥有事件回溯审查权。

第七章 处罚与执行体系

第十六条（处罚级别）

对应《方舟法典》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犯罪分类体系

方舟法典

:

- A 类重罪**: 最高可判决永久隔离或深度冷冻处理
- B 类重大违规**: 限制岗位、资源冻结
- C 类轻罪**: 罚时、强制教育
- D 类违纪**: 记录与警告

第十七条（执行机制）

- 刑罚执行由安全舱段与生命支持部门配合完成;
- AI 不得参与刑罚执行, 仅提供监控记录;
- 在代际船员案件中, 处罚可随教育评估调整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（修订机制）

- 本条例的任何修订须由三分之二委员通过；
- 大幅结构性修订需报联合政府最高授权委员会确认（远程通讯允许时）；
- 定居后五十年，本条例应根据 K2-18b 文明结构重新评估。

第十九条（施行）

本条例自方舟舰队进入稳定航行状态之日起施行，并与《星辰计划纲领》《方舟法典》《方舟舰队指挥手册》共同构成深空时代的基本治理框架。